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9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健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健銘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四級毒品3-氧-2-苯基丁酸甲酯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五十八點九二公克，驗前純質淨重五十七點四四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健銘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9月、4月確定，上開3罪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0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另因(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上開2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2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堪認被告係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惟檢察官對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僅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第775號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並未具體說明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而因檢察官對此量刑事項仍有承擔舉證責任之可能性，可認檢察官未盡「形式舉證責任」，本院並無為補充性調查、認定之義務，得逕裁量不予加重。是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四級毒品3-氧-2苯基丁酸甲酯，總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前曾因強盜、傷害、施用及持有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犯行，迭經法院判決處刑，並曾入監執行，有上開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堪認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另考量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持有上開第四級毒品之期間非長等節，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警743卷第1頁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及持有純質淨重達一定重量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前開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送驗後，確認含有第四級毒品成分3-氧-2-苯基丁酸甲酯（毒品先驅原料），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5日刑鑑字第1120063303號鑑定書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10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01000331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偵2478卷第29頁；毒偵1252卷第12頁），又該包粉末為被告本案所持有之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乙節，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偵2478卷第34至35頁），是該扣案之第四級毒品係屬違禁物，並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予行政沒入之範圍，揆之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前開第四級毒品之包裝袋1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是就該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諭知沒收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另被告本案為警查獲時，曾經警扣得毒品吸食器2組等物（見本院卷第9頁），然尚無事證可佐該等扣案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珈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478號

被 告 吳健銘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巷
00號4樓之1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健銘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

第1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9月、4月確定，復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0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復接續執行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3-氧-2-苯基丁酸甲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仍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0年9月14日前之某日，在其嘉義市○區○○路0段000○0號11樓之1居所，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受、綽號「小邱」之某成年男子，以不詳方式收受含有第四級毒品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含袋毛重64.51公克，驗前淨重59.22克，驗餘淨重58.92公克，驗前純質淨重57.44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0年9月14日11時30分許，為警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前揭含有第四級毒品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函送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健銘坦承不諱，並有搜索票影本、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01000331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2年5月15日刑鑑字第1120063303號）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前揭含有第四級毒品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扣案可資佐證。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第775號解釋意

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又扣案毒品經鑑定認含第四級毒品
3-氧-2-苯基丁酸甲酯成分，驗前總純質淨重達57.44公克一
節，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可證，係屬
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檢 察 官 江金星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鄭裕仁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